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日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成立或已核准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内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1个月内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除附件1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外,对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不进行修改,并修改后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 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进行的修订,本基金合同内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法律法规文件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后的《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 本公司对最终修改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了解詳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对部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识别投资资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 件: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报告

修改对照表

修改对照表